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1 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联合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章制度，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进一步规范了风险及内控管理职能，理顺了业务管理流程，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实施的效率效果进行了独立评价，具体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和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具体工作由审计与内控部牵头负责，成立了由公司内部相关专业业务骨干组成的内部控制评价小组（下简称“评价小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

评价小组拟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评价小组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此次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依据是：《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企业内控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规章制度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等。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此次内部控制评价涵盖了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子）公司，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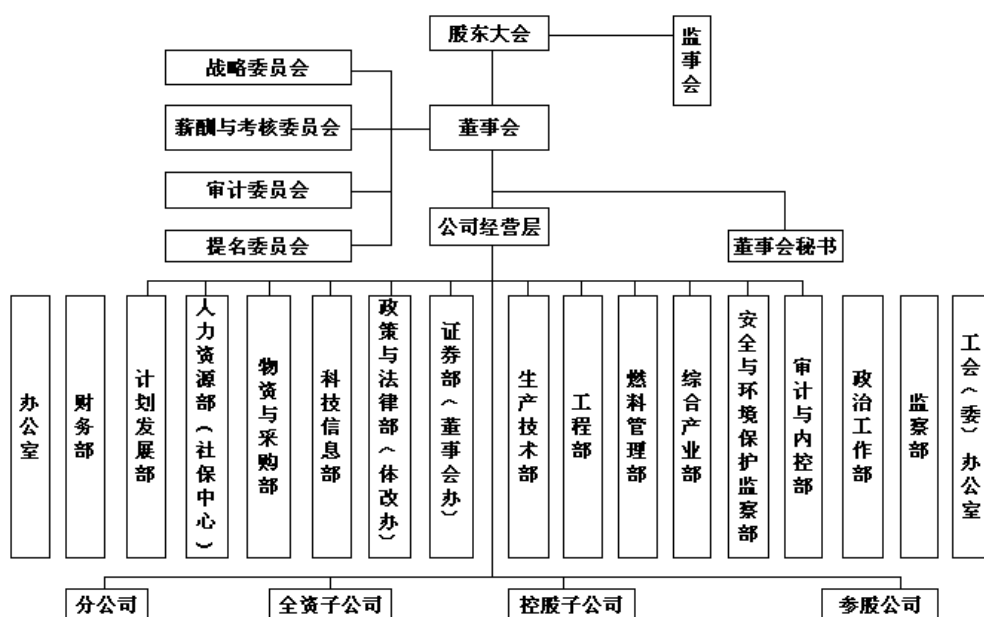
1、评价程序：制订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实地检验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五、公司内部控制具体情况

（一）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公司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相互分离并形成制衡，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本部设立了办公室、财务部、计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监察部等 17 个管理部门，所管单位包括 10 家分公司、5 家全资子公司和 5 家控股子公司，内部职能机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

2、发展战略

在认真研究公司发展环境、发展条件、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了公司的发展战略。制订了《战略与规划管理制度》、《战

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了职责、工作标准及审批流程等。

报告期内公司以发展战略为基础，编制了年度工作计划及全面预算，制定并落实了五项具体措施和三十项重点工作，确保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现行的人力资源制度主要有：《领导干部管理办法》、《后备干部管理办法》、《本部部门综合考评管理办法》、《责任追究管理办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员工教育培训管理规定》等。

本年度，公司本部本着“人岗相宜、量才适用”原则，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公开选拔、竞聘上岗工作，让适应企业发展的员工走上管理岗位，优化了人才结构；按相关法规规定，提取教育经费并用于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对重要岗位或高风险岗位进行定期轮换。

4、社会责任

安全生产体系、机制建立方面：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健全了公司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通过适时评价分析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有效地保证了安全隐患的提前发现和控制。现行的主要制度有：

《安全生产工作规则》、《安全生产监察规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及奖惩规定》、《应急管理制度》、《安全评价制度》。

履行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责任方面：公司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落实了环境保护责任、明确了工作内容及要求；通过开展生产

指标对标工作有效降低了能耗指标，保障了电力建设、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促进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截至报告期止公司风电装机容量达 49.8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11.96%。

促进就业和保护员工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制定了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制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实现了按劳分配、同岗同酬，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各级员工的责任感和工作积极性。

（二）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风险负责单位为第一道防线；公司审计内控部和董事会为第二道防线；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为第三道防线。

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编制完成了《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制度》为主，以《风险管理信息报告制度》、《关键风险预警指标管理和监控办法》、《风险评估制度》为支撑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风险管理报告制度、关键风险预警指标管理和监控、风险评估三大机制。风险管理流程涵盖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监控等一系列风险管理活动的全过程。为公司规范运作，合理规避风险，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三）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综合采用了以下

控制措施：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公司的重点控制活动有：

1、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股权管理制度》、《产权管理办法》和《外派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工作规则》，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总部职能部门向对应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并通过内部审计、专业检查等方式，从公司治理、经营及财务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明确规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交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报告等；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从制度建设与执行、经营业绩、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使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对下设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发生。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防范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从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决策程序、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关联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专项意见，均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

4、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监督管理办法》，采取合理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筹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能够有效控制资金的合

理使用。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电力开发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小型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审计后评估管理办法》和《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实施规则》，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建设管理、跟踪审计和后评估管理办法。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和投资审查领导小组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投资都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对外披露的所有信息均由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在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署意见后，报公司主管领导审阅，总经理审定；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公司主管领导签发，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披露等相关事宜，公

司赋予董事会秘书较高的知情权。通过分级审批控制保证各类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部信息使用者传递。

报告期内，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加了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信息公平、公正，进一步加强了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7、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为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的准确、有用、及时、完整性。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制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财务报告控制目标、控制内容、明确岗位分工与职责安排以及审批流程等。

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四）信息与沟通

对内信息方面：在本部及所管单位建立了即时通和协同办公平台，一是为信息的沟通顺畅创造了条件，使公司各层级、各单位、各岗位的员工都能及时获取与其工作相关的文件和制度等信息；二是利用信息技术的固化流程，提高效率、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提高对业务事项的自动控制水平；三是信息系统保留了信息交流与沟通的记录。

对外信息方面，对投资者公司除了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表

公司信息外，还对投资者开立了电话、电子邮件、直接到访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沟通渠道。

（五）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绩效考核进行检查，同时审查公司绩效考核、工资奖金发放及福利发放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审计与内控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编制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办法》、《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等规章制度。审计内控部于每年初制定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采取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的方式的对公司、（分）子公司、公司关键部门进行检查及评估，保证控制活动的存在并有效执行。

（六）2011 年度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做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1.开展编制《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标准》工作。

为满足深交所、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外部监

管需要，健全公司风险内控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内控水平，公司正在组织编制《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标准》手册，对公司治理和内部经营管理起到了良好作用。

2. 按照业务活动的控制要求，建立更加规范的内控标准及流程，做到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与业务流程紧密结合。

3.有效开展了专项风险评估工作

报告期内，完成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体系运行评价报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评估报告》等专项评估工作。在专项评估工作中，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具体实际情况，从制度、组织、流程环节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分析，找出问题和良好实践，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展专项评估工作，查找出了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为公司决策提供了依据，同时也有效的推动了管理工作。

4、建立风险事件库，培育良好风险管理文化

（1）依据公司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情况，将公司风险划分为战略类风险、财务类风险、市场类风险、运营类风险、法律类风险。现已初步形成公司风险事件库。

（2）大力宣贯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利用公司网站弹出窗口及学习园地，广泛宣传风险管理纲要及风险事件案例，通过案例分析，加强全员风险管理意识。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